

改革纵横

事诉讼程序，感受到我国司法对于本国被害公民的保护，体会到刑事审判对于被告人、被害人权利的保障；在国际上展示了中国法律的威严和司法的文明。此案成为人民法院审理外国人在外国针对中国公民实施犯罪案件的一个司法典范。

从审判执行其他工作及法院事务的角度，要推进司法事务公开。今年5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了审理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有关情况新闻发布会，除广泛邀请传统的纸质媒体参加外，还首次通过电视、广播、网络、微博等共同现场直播、联机的方式进行现场发布。发布会召开后的三天时间内，新闻媒体报道数量就达到2710篇，新浪、搜狐、腾讯等门户网站转载159万次，使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我国在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方面所采取的制裁措施。

从舆情应对的角度，要积极作出“响应型”的发声。即在部分社会公众对裁判结果的可接受性产生质疑时，迅速找准问题产生的根源，属于法院或者法官自身因素的，要尽快采取补救措施，对裁判的可接受性进行补强；属于社会公众掌握信息有误、不全面或者理解偏差的，要尽快通过有效的媒体形式作出解释澄清，不能拖延不予回应，更不能遮遮掩掩释放不实信息。正如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沈德咏所说，要“及时把真相告诉老百姓。消除疑虑最好的办法就是公开……只要不涉及国家秘密、审判秘密以及重大商业秘密，就应当及时主动公布真相，让人民群众用心中的那杆秤去衡量和评判”（沈德咏：“我们应当如何防范冤假错案”，《人民法院报》，2013年5月6日）。

总之，新媒体时代对于法官做到裁判“三性”实现公平正义，既是挑战也是机遇。正如有学者所言：“在轮番出现的网络民意潮汐之上，唯有司法公正能够成为稳住司法之舟的锚。”（张建伟：“司法与网络民意”，《民主与科学》，2012年第4期）法官要以开放和自信的心态去应对媒体，在坚持依法裁判、不违背职业伦理的前提下，积极吸收信息并且积极释放信息，在“一收一放”之间实现公平正义，让公众切实感受得到这种公平正义。□

（作者：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责任编辑 卢子娟）

改革退休年龄需要解释清楚几个问题

文_林宝

退休年龄改革是关系我国长远发展的一项制度改革，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因此近年来引起了社会的极大关注。但是由于改革方案迟迟没有出台，一些信息经媒体多次报道和讨论，造成了很多误解和社会不满情绪，已经十分被动。当前应该尽快出台方案，早日寻求共识。在未来出台方案的过程中，应该向民众解释清楚以下几个问题。

一、退休年龄改革势在必行

退休年龄改革是大势所趋，这既是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需要，也是充分开发利用人力资源的需要，是我国社会经济结构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要求。

首先，提高退休年龄是对人类寿命延长的一种反应。随着寿命延长，必然要对延长的寿命在工作 and 休闲之间进行分配。因此，寿命延长必然导致工作年限也相应延长。我国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人口预期寿命和人口年龄结构都发生了显著变化，也必须通过改革退休年龄以适应这些变化。我国现行法定退休年龄已沿用50多年。1951年，当时政务院颁发的《劳动保险条例》中规定，男职工的退休年龄为60周岁，女职工为50周岁；1955年国务院颁发的《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暂行办法》中，把女干部的退休年龄提高到55周岁，这一法定退休年龄一直沿用至今。但是，几十年来，我国人口的平均预期寿命显著增加。根据回顾性调查，1949年前后我国人口平均预期寿命为42.3岁，1957年中国人口的平均预期寿命上升至55.87岁。

改革纵横

事诉讼程序，感受到我国司法对于本国被害公民的保护，体会到刑事审判对于被告人、被害人权利的保障；在国际上展示了中国法律的威严和司法的文明。此案成为人民法院审理外国人在外国针对中国公民实施犯罪案件的一个司法典范。

从审判执行其他工作及法院事务的角度，要推进司法事务公开。今年5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了审理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有关情况新闻发布会，除广泛邀请传统的纸质媒体参加外，还首次通过电视、广播、网络、微博等共同现场直播、联机的方式进行现场发布。发布会召开后的三天时间内，新闻媒体报道数量就达到2710篇，新浪、搜狐、腾讯等门户网站转载159万次，使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我国在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方面所采取的制裁措施。

从舆情应对的角度，要积极作出“响应型”的发声。即在部分社会公众对裁判结果的可接受性产生质疑时，迅速找准问题产生的根源，属于法院或者法官自身因素的，要尽快采取补救措施，对裁判的可接受性进行补强；属于社会公众掌握信息有误、不全面或者理解偏差的，要尽快通过有效的媒体形式作出解释澄清，不能拖延不予回应，更不能遮遮掩掩释放不实信息。正如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沈德咏所说，要“及时把真相告诉老百姓。消除疑虑最好的办法就是公开……只要不涉及国家秘密、审判秘密以及重大商业秘密，就应当及时主动公布真相，让人民群众用心中的那杆秤去衡量和评判”（沈德咏：“我们应当如何防范冤假错案”，《人民法院报》，2013年5月6日）。

总之，新媒体时代对于法官做到裁判“三性”实现公平正义，既是挑战也是机遇。正如有学者所言：“在轮番出现的网络民意潮汐之上，唯有司法公正能够成为稳住司法之舟的锚。”（张建伟：“司法与网络民意”，《民主与科学》，2012年第4期）法官要以开放和自信的心态去应对媒体，在坚持依法裁判、不违背职业伦理的前提下，积极吸收信息并且积极释放信息，在“一收一放”之间实现公平正义，让公众切实感受得到这种公平正义。□

（作者：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责任编辑 卢子娟）

改革退休年龄需要解释清楚几个问题

文_林宝

退休年龄改革是关系我国长远发展的一项制度改革，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因此近年来引起了社会的极大关注。但是由于改革方案迟迟没有出台，一些信息经媒体多次报道和讨论，造成了很多误解和社会不满情绪，已经十分被动。当前应该尽快出台方案，早日寻求共识。在未来出台方案的过程中，应该向民众解释清楚以下几个问题。

一、退休年龄改革势在必行

退休年龄改革是大势所趋，这既是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需要，也是充分开发利用人力资源的需要，是我国社会经济结构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要求。

首先，提高退休年龄是对人类寿命延长的一种反应。随着寿命延长，必然要对延长的寿命在工作 and 休闲之间进行分配。因此，寿命延长必然导致工作年限也相应延长。我国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人口预期寿命和人口年龄结构都发生了显著变化，也必须通过改革退休年龄以适应这些变化。我国现行法定退休年龄已沿用50多年。1951年，当时政务院颁发的《劳动保险条例》中规定，男职工的退休年龄为60周岁，女职工为50周岁；1955年国务院颁发的《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暂行办法》中，把女干部的退休年龄提高到55周岁，这一法定退休年龄一直沿用至今。但是，几十年来，我国人口的平均预期寿命显著增加。根据回顾性调查，1949年前后我国人口平均预期寿命为42.3岁，1957年中国人口的平均预期寿命上升至55.87岁。

改革纵横

限度内(如60—70岁)退休是为了以人为本,尊重人们工作和退休的选择权。当然,退休年龄选择将影响养老金待遇。在保障老年人退休年龄选择权的同时,老年人选择的退休年龄应与其养老金待遇挂钩。在制度设计上,不仅应将老年人的养老金待遇与其对制度贡献联系起来,同时也应与其选择的退休年龄联系起来,引导人们尽量在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后退休。

三、提高退休年龄将改善制度参与者的收入水平

提高退休年龄将从两个方面增加制度参与者的收入水平。一方面,提高退休年龄将延长制度参与者获取劳动收入的时间。按照一般规律,劳动者的劳动收入高于退休者的平均退休金收入,提高退休年龄将延长制度参与者获取较高的劳动收入的时间。根据我国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制度的设计,养老金制度的目标工资替代率为59.2%,则一个工资收入相当于社会平均工资的退休者,其劳动收入较养老金收入高2/3左右(40.8%/59.2%)。实际上,退休前的时期往往是一个人一生中收入较高的时期,因此劳动收入和养老金收入之间的差距可能更大,显然延迟退休将增加制度参与者的终身收入水平。

另一方面,提高退休年龄将大幅提高制度参与者退休期的养老金待遇。按照目前的养老保险制度设计,提高退休年龄将增加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两个部分的养老金待遇。在社会统筹部分,提高退休年龄不仅意味着随着在职职工工资增长将提高计算养老金的基数,而且由于缴费年限增加,养老金替代率也将提高。假定社会平均工资增长率为3%,延迟5年退休将使计算养老金的在职职工工资增长16%,养老金替代率将增加5个百分点,则一个原来缴费35年、工资水平为社会平均工资的退休者如果延迟5年退休,其基础养老金收入水平将增加约32%。同时,在个人账户部分,由于积累期延长和领取期缩短,个人养老金水平也将相应增加。

当然,还必须出台配套制度,保障灵活就业人员的养老金利益。部分灵活就业人员和提前退出劳动岗位人员需要自己缴纳保险金,目前人们担心提高退休年龄将延长其

缴费年限,损害其利益。实际上,由于现行制度规定累计缴费满15年就可以领取养老金,只要严格执行弹性退休制度,这部分人员可以通过放弃缴纳后几年的养老保险费、申请提前退休(弹性区间内)等措施获得和改革前基本相当的养老金收益。同时,还可以通过适当降低这部分人员在退休年龄延长区间的缴费率等措施来保障他们的利益。

四、退休年龄改革将选择合适的时机实施,不会加剧就业问题

尽管提高退休年龄是大势所趋,但是也必须根据就业形势变化确定一个合适的改革时机。退休年龄改革时机的选择是基于中国城镇就业长期供求形势的判断,不会增加现在的就业压力。退休年龄改革是一个长期过程,改革时机的选择将参考各种情况,特别将根据劳动力市场的形势变化而合理确定改革的步骤和节奏。应该说,中国退休年龄改革的时间窗口已经临近,一方面中国劳动年龄人口(15—59岁)总量已经处于下降通道之中,城镇劳动年龄人口占城镇总人口的比例也将于2013年左右开始下降,说明劳动力市场的供给形势已经发生变化,近年来出现的“招工难”和中老年劳动力就业增加也说明了这一点。另一方面,在可预见的将来,中国经济将继续保持较为强劲的增长势头,劳动力需求依然强劲。渐进式改革所增加的老年劳动力将不会明显改变劳动力市场的供求形势。从劳动力供求形势看,未来5年是出台退休年龄改革方案,迈出改革第一步的合适时机。

此外,退休年龄改革也不会导致老年人挤占年轻人就业机会的现象大面积出现。退休年龄改革过程中,部分行业可能会存在老年人和年轻人就业岗位冲突,但从根本上看,老年人和年轻人就业结构有差异,在未来劳动力供求形势变化的情况下,老年人和年轻人均将找到适合自己的工作。

总之,在退休年龄改革方案制定过程中,要切实回应人民群众的各种关切,多解释、多沟通,早日寻求共识,尽量减小改革阻力及其负面影响。■

(作者: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

(责任编辑 史小今)